

新生命國語播道會神學生補助辦法施行細則

一、目的

教會神學生補助，是為了資助神所呼召的會友，減輕其全時就讀神學期間之經濟負擔，助其專心就讀，期使其成為真正屬神的好僕人。

二、基金來源

教會神學生資助基金，基金不足時由常費提撥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1. 必須為本教會的活躍會友，接受本教會的信仰宣言。
2. 必須為全時間的神學生，就讀當地政府立案以課堂教學為主，且授予學位的神學院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1. 須由本人每年向神學生補助評估小組提出申請。
2. 須於每學年入學前三個月提出書面申請，每次申請只適用當學年度。
3. 必須檢附下列文件：A. 蒙召見證；B. 神學院入學許可書；C. 報稅證明（符合亞省低收入戶標準）D. 就讀期間之財務計劃；E. 三封推薦信（一位牧師及兩位弟兄姊妹）。其中 A 項，及 E 項文件，只需在第一次申請時檢附。
4. 經由執事會指派兩名非執事活躍會友，及一名牧師組成之神學生補助評估小組，全票通過，交由執事會批准後，才予補助。

五、補助金額

1. 不超過學費的二分之一，特殊情況最多不得超過 70%，一個學位最多補助三年。
2. 補助學費不直接付給本人，而是直接付給神學院。

六、評估

1. 神學生每學期須提交成績單副本，學業成績達到 B 者，才有資格申請下一次的補助。
2. 神學生須參與教會之各項服事，如講道，教主日學等，操練其服事心志及能力，但不給付酬金。
3. 神學生畢業後，如果不從事福音工作，教會保留追回所有補助款的權利。
4. 本條例主旨在提供一個評估原則給評估相關人員；純粹是對神學生的鼓勵與資助，與其未來是否在本教會工作無關。